#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福世家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,"您"指投保人,"本公司"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,"本合同"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"北京人寿京福世家终身寿险合同"。

## 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### (一) 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,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:

## 【身故保险金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身故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(不计利息)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
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身故,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: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180 日内(含第 180 日)因疾病身故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(不计利息)给付身故保险金;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
## 【高度残疾保险金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高度残疾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(不计利息)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。

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高度残疾,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: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 180 日内(含第 180 日)因疾病高度残疾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(不计利息)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;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高度残疾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。

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,本公司仅给付一项, 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,本合同终止。

### (二)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,本公司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 杀或故意自伤,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因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,本合同终止,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,本合同终止, 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请重点关注。

#### (三) 投保范围

凡出生 28 日以上(含 28 日)、75 周岁以下(含 75 周岁),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,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。

#### (四) 保险期间

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,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# (五) 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,并 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分期支付保险费的,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,您应当在每个保险 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。

### (六) 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: 身故保险金、高度残疾保险金、退保金等, 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## (七) 等待期

本合同的等待期为180日。

## 二、利益演示

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。

## 三、犹豫期及退保

#### (一) 犹豫期

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,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 在此期间,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,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,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,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,并提供本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本合同即被解除,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## (二) 退保

在犹豫期后,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,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:

- 1. 保险合同:
- 2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**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本合同终止。**本公司自收 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## (三)退保金(现金价值)

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,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,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,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,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,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。

# 附表: 利益演示表

# 北京人寿京福世家终身寿险利益演示表

## 一、保单基本信息

被保险人性别	男	交费期间	3年交	基本保险金额	100,000 元
被保险人投保年龄	40 周岁	保险期间	终身	年交保险费	12,360 元

# 二、利益演示表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保单 年度	年 末 年龄	年交 保险费	累计 保险费	年末身故 保险金	年末高度残 疾保险金	年末现金价值
1	41	12,360	12,360	100,000	100,000	4,060
2	42	12,360	24,720	100,000	100,000	10,690
3	43	12,360	37,080	100,000	100,000	18,570
4	44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19,360
5	45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20,190
6	46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21,050
7	47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21,950
8	48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22,880
9	49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23,850
10	50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24,850
20	60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37,020
30	70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52,120
40	80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68,130
50	90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81,910
60	100		37,080	100,000	100,000	91,240
65	105	_	37,080	100,000	100,000	97,590

本公司声明:

(1) 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,本公司仅给付一项,在给付其中任意

一项后,本合同终止。

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,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。